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2年6月17日

第 240 期

本刊策划 郑 智
编辑 李 娜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crb60@126.com

影像故事



海口市检察机关干警在食品店摸排相关公益诉讼线索



海口市检察机关干警在药店摸排相关公益诉讼线索



海口市检察机关干警对某镇养猪场非法排污污染农田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海口市检察机关干警对一家石材切割厂排放污水污染环境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文稿统纂:江舟)

海南海口:为完善海口市域社会治理体系作出应有贡献

推进内部协作 强化外部沟通 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近年来,海南省海口市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5件,立案调查19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7件,为完善海口市域社会治理体系作出应有贡献。

上下联动护公益

2021年12月的一天,海口市检察院联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联合督导组,开展禁售药品检查活动,各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联合突击检查小组,采取突击检查方式,抽查全市及乡镇20家零售药店。个别药店部分药品未按存储药品要求在阴凉处进行存储,上岗店员测量体温记录不完整、药店经营场所消杀记录不完整、药品分类存放错误……经实地检查,联合突击检查小组发现了一系列突出问题。对此,海口市药监局责令违规药店进行整改,海口市两级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

与此同时,海口市检察机关积极破解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的壁垒,加强上下联动,推进内部协作,强化外部沟通,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做法,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在日常工作中,市区两级检察院通过文书备案、线索交办、指挥调查、开展联合行动等方式,形成办案合力,检察机关内部刑事、民事等业务条线一旦发现公益诉讼线索便及时移送公益诉讼业务条线,并将该项工作纳入考核范畴。

在办理食品药品公益诉讼案件时,无论是立案前、发出诉前检察



海口市检察机关干警开展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回头看”行动

建议前或整改过程中,海口市检察机关均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先后走访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涉及生态环境资源职能的行政单位,通过会签备忘录、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等举措,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形成公益诉讼工作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拓宽线索强管理

针对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的问题,海口市各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

案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运用无人机、取证勘查箱、12345市长热线平台……将智慧检务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出全新的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机制。

无人机便携智能、操作简单,已成为检察官的办案必备“神器”。周边绿树成荫,中间却“秃”了一大片,时常尘土弥漫。无人机起飞巡查后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引起了秀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在无人机的帮助下,检察官发现,秀英区长流镇南海大道有一处堆砂点,经营者违法占用土地,在未取得营

业执照、环评和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仍进行筛砂作业,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害。检察机关立即向当

(郭艳华)

海口美兰:筑牢群众食品药品安全屏障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食品药品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中心(下称办案中心)成立已有半年多,办案成效如何?

其实,早在2021年10月28日,办案中心在挂牌成立十多天后,便立案调查了一起对过期药品管理不当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线索广泛摸排后发现,三江镇卫生院药房架架,已过有效期限的药品与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药品一起存放;灵山镇卫生院盘点清理已过有效期限的药品随意堆放在药房阳台的纸箱内,且该区域未设置“过期药品存放处”等标识。办案中心干警在取证、固定相关证据后,经研判认为,上述情形存在药品使用安全隐患。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存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可能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对此,美兰区检察院立案调查,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磋商,11月19日,分别向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据介绍,办案中心成立后,干警立即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摸排,截至今年3月,共立案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件。今年2月的一天,美兰区检察院干警在美兰区部分农贸市场巡查时发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检测室屋顶漏水后未及时修缮,检测室工作人员将自购食用的猪肉存放在放置检测试剂的冰箱内等;检测登记本显示抽检的蔬菜和公告栏显示抽检者的摊位编号等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存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可能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形。美兰区检察院对此进行立案调查,在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开展磋商的同时,向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和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规范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据悉,下一步,美兰区检察院还将积极调查辖区夜市违规使用塑料袋,农业种植基地农药外包装未按规定回收、随意丢弃等线索,督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形成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合力,切实保障好食品药品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得放心。

(苏海媚)

海口琼山:加强沟通协作推动环境污染源头治理

今年3月的一天,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来到了三门坡镇一家石材切割厂,跟踪回访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曾经被切割厂破坏的农用地,经过整改后又恢复原有用途,被切割厂挖坑排放污水污染的土壤,现在已绿意盎然。看着眼前的一切,检察干警感到十分欣慰。而在几个月前,这里还是另一番景象。

2021年10月的一天,琼山区检察院干警在走访中发现,这家石材切割厂在该院2020年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整改后,又擅自恢复生产,再次破坏农用地,挖坑排放污水,导致周边环境受到污染。该院就该线索展开调查取证并立案审查,向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整改力度,最终收到良好成效。

琼山区检察院为更好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于2021年10月12日挂牌成

立公益诉讼办案中心,并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实施“挂图作战”,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探索研究工作要点,部署阶段性工作,建立办案中心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流程机制。与此同时,加强联动机制建设,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过各部门间的强力协作,完善信息互通渠道,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办案工作。

针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线索少的现状,办案中心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职能,结合历年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线索多发区域,制定巡查计划表,组织人员分两组对辖区7个乡镇进行走访巡查,确保每周开展巡查4次。经过多次巡查,收集并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6件,对发现的村民烧秸秆、随处倾倒生活垃圾、项目工地扬尘等轻微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予以口头纠正22次。

在办理琼山区某镇养猪场非法排污污染水资源案中,琼山区河湖长

制办公室向该院移送2件大型养猪场非法排污污染水资源的线索。经调查核实发现,琼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对养猪场沼液排放存在指导和监管不到位,导致养猪场出现因沼液过度纳纳破坏农用地和污染水资源的情况。目前,该院已对案件线索立案审查,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规范养猪场沼液纳纳问题,避免因过度纳纳破坏农用地、污染水资源。

据悉,琼山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同时注重结合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中出现的普遍性、机制性问题,在源头预防、堵漏建制、追责问责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实现办案和社会治理的共同推进。“对发现的案件线索,与行政职能共同磋商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凝聚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合力,为切实保护琼山的绿水青山贡献检察力量。”琼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日科说。

(刘璩)

海口秀英: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打造成精品工程

曾经扬尘四起的堆砂点,现在已清理完毕并种上了绿植。在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政府“已向违法主体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将堆放的砂土清理完毕”的检察建议回复后,时隔不久,秀英区检察院干警再次来到现场“回头看”,发现该涉事堆砂点已面貌一新。

今年春节刚过,秀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在巡查中发现,秀英区长流镇南海大道附近存在一处堆砂点,随意堆放的砂土未进行任何覆盖,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经调查确认,该堆砂点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环评和建设规划许可等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筛砂作业,且没有搭建相应的环保设备。按照城乡规划法第65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7条也规定,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

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对此,今年2月17日,该院依法向秀英区长流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及时履行职责,依法对非法堆砂点进行处置,同时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辖区内违规搭建设备占用农用地的违法行为。

发出的检察建议带来了一场快速有效的整改,这就出现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早在2021年10月14日,秀英区检察院挂牌成立公益诉讼办案中心,初衷就是要以此为抓手,有效打击辖区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为人民群众保护好青山绿水、碧海蓝天。

秀英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办案中心的各项工作,多次召开会议强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干警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针对海南省检察院下发的一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线索清单,秀英区

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春霞带队到秀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具体情况,并派员到现场进一步调查核实乱占耕地的违法事实,据此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同时,办案中心根据行政机关问题清单到现场再次开展“回头看”工作,经核实,线索清单反映的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整改。

与此同时,秀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中心还积极主动向科技借力。在充分应用“无人机+大数据”摸排线索的基础上,办案中心对辖区重点区域进行定期监测,安排干警分区开展巡查13次,发现占用农用地、非法洗砂筛砂、污水直排等公益诉讼线索6件,立案6件。在办理南海大道一处非法洗砂点私自向周边农用地排水污染生态环境案中,运用无人机及时固定证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督促整改,目前整改已颇具成效。

秀英区检察院以环境保护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守护辖区绿水青山。截至目前,该院已立案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14件,发出检察建议13份。

(王松林)

海口龙华:动态化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罗森食品连锁店销售过期食品。”这是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干警,通过“龙检云”大数据应用平台发现的信息。经初步调查发现,消费者曾多次投诉在罗森连锁店买到过期食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立即对龙华区六家罗森连锁店进行走访,发现其中两家连锁店存在销售过期食品行为。今年2月21日,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严肃处理并加强监督管理。

2021年10月下旬,龙华区公益诉讼办案中心挂牌成立,同步成立食品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组,在分管副检察长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公益诉讼线索搜集、案件办理等工作。其中,办案中心侧重于食品药品领域案件,本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办理其他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收集到的公益诉讼线索由本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统一调配,实现信息共享。

办案中心干警充分利用自身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对辖区各乡镇开展线索摸排,截至今年3月,已收集到8件与食品药品相关的公益诉讼线索,立案6件,并向龙华区农业农村局、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龙华区龙桥镇、龙泉镇政府等多家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有效履行监管职能。

(汤瑞萍)